臺東縣國中小英語行動列車

課程影音、影像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版)

立書人：

茲因**〔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〕**(請填入學生姓名，下稱該生)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參加臺東縣英語行動列車實體課程(以下稱本課程)，立書人係該生之法定代理人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臺東縣政府對該生參加本課程之過程，進行錄音、錄影及拍照，並聲明如下：

一、立書人就該生在本課程所為之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/拍照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二、除前條所列授與臺東縣政府之權利外，該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
三、該生參與本課程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該生參與本課程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該生自行創作，有權對臺東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學生姓名： (簽名)

學校單位：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與學生關係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